

訓令

水利工程處

農業改進所

令

第一二種
有會電提台

公路局

雲南神農堂林業事務所

省政廳三十九年九月八日有令一特字第一五號訓

令 查本省三十二年度省稅預算內收支不

敷甚鉅 除分別開列外其餘應遵行

特將原案以內開列外其餘應遵行

縣長譚 〇〇

注
得授室多印
用者
之
印
之
十

會誌速傳

提

部

之六

中華民國廿五年五月八日 收

事由縣批示

為本署三十六年度省總預算在案奉核定以前擬定各機關經費支給辦法今仰該署由

湖北省政府訓令

建設廳

三十一年五月八日省會(特案)研

查本署三十六年度省總預算收支不敷甚鉅短期內尚難編送核定現以年度業經開始各機關經費亟待核撥茲為免影響政務推行起見在案項預算未核定以前特規定緩

臨費支給辦法如次：

一、各機關原有經常性質之各費而列在府總預算普通歲出及臨時兩門內者暫照三十五年十二月分配預算及核准追加數先行撥付但各機關裁減費後薪津應在上項原撥款數內扣除

二、各機關裁減人員應領未支三個月薪津（即遣散費）另行計算另次發給

三、臨時性質之各費及三十五年新增科目並列在府總預算普通歲出及臨時兩門有撥前撥款之必要者得呈府核准撥支

四省總預算事業歲出所列各科目以及預備金暨新興

事業費應將本府委員會第幾次會議議定俟中央核
定後再行動支

其以上三項撥款各費候平六年度省總預算核定後再
行分別撥補

以上除分別函令外特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

此令

主席 萬耀煌

監印 高元勳
校對 張西民